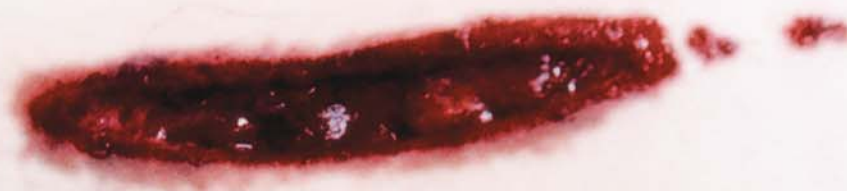


20個疑點檢驗  
陳水扁319的傷是不是現場造成的

# 假的



# 假面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

子彈門 第二集

20個疑點檢驗  
陳水扁319的傷是不是現場造成的

# 假的

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 編印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



# 壹、假的槍擊案!?

台灣大多數的人都認為319槍擊案是假的！陳水扁腹部的槍傷是假的！尤其是南部鄉下地方，不管是泛藍還是泛綠的支持者，私下聊天，都說那是假的！有不少民進黨的立委們，私底下也說那是假的。三寶之一的民進黨立委蔡啓芳就公開說：「319槍擊案的可能性有四個，包括：情殺、財殺、政治謀殺和自導自演，當然不會是情殺和財殺，李昌鈺也說不是政治謀殺，那麼就是自導自演了，可是自導自演又沒有違反選罷法！」不過陳水扁和呂秀蓮以及民進黨掌權的一批人卻還在騙人民，硬是說陳的肚子的傷是319當天在拜票時被子彈打的！陳也在記者會上說：「我沒有作假！」，有一天還到廟裡說：「他的命是撿回來的！」使人想起前美國總統尼克森(Nixon)也曾在電視上對著全美國人民說：「I am not a crook！」(我不是騙子！)但後來尼克森即因水門案(Watergate)說謊連連而被國會提出彈劾案，終於被迫辭去總統的職位！

為了證明319槍擊案是假的，是自導自演的，最少有三方面的努力：

第一：一群槍枝及射擊專家在美國洛杉磯靶場做實彈試射，照政府公佈的子彈大小及重量來測試，發覺要讓子彈留在內衣和襯衫間，手槍根本不能自動退殼，不可能有第二槍！不可能有兩顆彈殼！

第二：一群留美學人自己研究、設計並製作出一套世界上僅有的設備，可以把子彈加溫到所需要的溫度，把子彈加速到所需要的速度，配合高速攝影機，很多次科學實驗，證明這麼小的子彈、這麼慢的速度，不會造成那麼大的傷口、不會造成傷口有燒灼現象，也不會在襯衫上造成那麼大的破洞。因此，只要是在地球上，陳腹部的傷，不是319當天掃街現場槍擊造成的！

第三：在「319槍擊事件國際學術研討會」上，英國、美國的彈道 (ballistics) 及創傷彈道 (wound ballistics) 專家，看了陳的腹部傷口照片後，一致堅定的認為：這傷口不是槍傷，是手術刀造成的！在私底下談話時，他們表示，假如把那張照片去問世界上1,000個這方面的專家，有999個會說那不是槍傷！

槍擊案實在有太多的疑點無法解釋，大家都希望李昌鈺的報告最少能提供一些答案，可是李的報告從美國送來後，政府說要把英文翻成中文，所以還不能公佈，一個多月後卻又改口說偵察不公開，因此報告不能公佈。但11月4日當選無效宣佈連宋輸後，第二天(11月5日)卻突然把李的報告正式公佈了！詳細閱讀李昌鈺的報告後，才發覺報告除了很多錯誤外，也沒有針對原來疑點提出說明和澄清，讓大家很失望，因此，我們現在就把這些疑點整理如下，讓大家知道：**319**當天現場沒有第二槍！陳水扁的傷口不是現場的槍傷造成的！



# 貳、二十項疑點

## 1. 傷口有燒傷痕 (Burn Mark)

奇美的醫生和陳水扁的醫生在電視上、在法庭上都說扁的傷有燒傷，李昌鈺博士的報告也說有燒傷，但是槍傷不會造成燒傷，在教科書上已有明確的記載，因為：

- (1) 子彈本身的溫度不高
- (2) 子彈擦過皮膚的時間很短

尤其是聲稱打到陳水扁的子彈的溫度最熱也只有69°，經過傷口的時間只有約萬分之一秒，更不可能造成燒傷，實驗室的科學實驗也證明不會有燒傷。英國射擊管理委員會委員提爾內 (Robert Tilney) 和美國賓州專研槍支的探員雷菲柯夫 (Warren Levicoff) 二位外國專家，也於十月二十三日「三一九槍擊事件國際學術研討會」中表示，陳水扁總統肚皮上的傷不是槍傷，因為鉛彈不會造成其傷口的燒灼痕跡，傷口很像用加熱的手術刀造成的。

## 2. 扁的傷口有白血球浸潤的現象，表示槍傷不是在319當場造成的。

李昌鈺報告說，扁的傷口有白血球入侵。醫界及書本上都說這種現象要創傷後一到二小時才會出現，但根據陳水扁的病歷，陳是在下午1:45分受傷，2:01分進醫院，2:15分清洗傷口，再把洗傷口時取得的組織去分析，因此，25分鐘內，不應該有白血球浸潤的現象，表示傷口形成不是在319現場。

## 3. 一顆0.81公分的鉛彈無法造成陳水扁腹部長11公分，寬2公分、深1.2公分的傷口。

經科學實驗發現，用0.81公分的鉛彈頭撞擊表皮、真皮及腹部組織與人體相近的小豬，僅能在小豬的腹部形成擦裂傷，但深度不及於0.5公分，不可



能形成陳水扁腹部深達1.2公分的傷口。而0.81公分的鉛彈頭造成的擦撞傷竟能形成寬達1公分的傷口，更屬難以想像。



另外，因鉛彈頭和槍枝都是地下工廠製的，槍膛中無來福線，彈頭射出後會持續翻轉，打中人體所造成之傷口應呈現不規則形狀，不可能像陳水扁腹部的傷是直直的。

#### 4. 陳水扁的傷口很大，出血卻很少

李昌鈺博士曾在記者會上公開的說「衣服上的血很少！但有很多石化物質(petroleum based materials)。」依據英美專家的意見，陳水扁腹部這樣大的的傷口(長11公分，寬2公分，深1.2公分)，應該會有更多的流血，但在陳水扁的衣服上發現只有少量的血跡，極不合常理。

#### 5. 陳水扁受傷卻不會痛

呂秀蓮一受到槍擊，馬上說很痛！而且臉部表情露出很驚慌的樣子，但是陳水扁卻完全不一樣，沒有痛的樣子，到了奇美醫院還一邊揮手，輕鬆的走進醫院。證人林榮宏醫師在法庭中也指出曾用酒精消毒傷口四周時，陳水扁也不覺刺痛。為什麼？事先上了麻醉藥？



#### 6. 扁傷口旁有貼過膠布的明顯痕跡(5公分×8公分)

陳水扁肚皮左側有白色長方形痕跡，在法院裡，律師問陳水扁的隨行醫師簡雄飛這個問題，也說那很像粘貼膠布後的痕跡，加上出血極少，陳又不會痛，因此，很可能是這個傷口是事先製作，止血止痛，以紗布覆蓋膠帶粘貼，在某時某地再撕去紗布膠帶，露出創口。



#### 7. 呂秀蓮的傷不像子彈傷

(1) 美國賓州探員雷菲柯夫 (Warren Levicoff) 認為，只要小口徑的橡膠子彈就可以造成呂副總統膝蓋的「槍傷」。

(2) 根據朱宏源訪問第一目擊者的証詞，確定呂副總統是在現場紮紮實實地被打中膝蓋。但是，打中她的，並非那一粒給眾人看的銅彈頭，而是一粒鋼珠。



## 貳、二十項疑點

### 8. 為什麼夾克外面有兩個洞，裡面有三個洞？

扁的夾克外面右邊有兩個洞，一個在下方，一個在胸部的地方，打開夾克，卻發現裡面有三個洞，真奇怪？扁不是自己說只挨一槍嗎？為什麼夾克外面有兩個洞呢？而且裡面竟有三個？很可能夾克的洞是在別的地方先打好的。



### 9. 陳水扁的夾克上的纖維有受熱熔化現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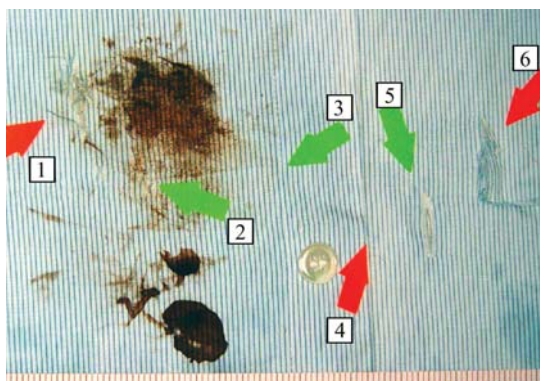
依據刑事警察局的報告，發現陳水扁的夾克的纖維有熔化的現象，但是聚酯纖維 (Polyester)，軟化點：238~240°C、融點：255~260°C。 .45口徑手槍子彈在擊發時僅只有69°C，夾克其上纖維竟發現受熱熔融現象，其受熱應在攝氏255°C以上，如此高溫由何而來，更屬匪夷所思。

子彈射中目標後，有可能因與目標物高速旋轉摩擦而生熱，唯本案目前所發見之彈頭為土製鉛彈頭，並無膛線摩擦痕跡，因無法旋轉，絕無因高速旋轉摩擦而生熱之可能。

最奇怪的是在李昌鈺的報告裡，刑警局說的夾克有燒熔現象根本就沒有出現，為什麼？因為他們沒辦法解釋，就故意忽略掉。

### 10. 為什麼襯衫有六個洞？

陳水扁的襯衫有六個洞，而且右邊四個，左邊兩個，難道他被打了三槍？(因為每打一槍，會有兩個洞，一個是入射洞，一個是出口洞)。但是這也不能解釋為什麼四個洞在右邊，兩個洞在左邊，李昌鈺博士在記者會上只輕描淡寫的說襯衫有六個洞，沒有解釋。



在李昌鈺的書面報告中，說第1號洞是子彈入射口，但其他第2到5號洞卻都沒提，第6號洞的處理更奇怪，在摘要報告裡說這個L形的洞像是子彈要穿出的樣子，但是在完整版卻只說是個L形的撕裂口，為什麼呢？因為假如子彈穿



出的話，結果子彈應掉在襯衫和夾克中間才對，但事發後兩星期國安局才說子彈是掉在襯衫和內衣中間，因此變成襯衣雖有六個洞，卻沒有子彈出口洞的怪事！其實這麼大的洞，應該是子彈出口洞才對！這一來變成子彈要掉在襯衫和夾克中間，這和官方講法不一樣。這些矛盾現象的合理解釋為衣服是在另外一個地方先打好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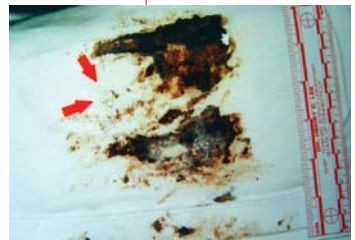
### 11. 為什麼子彈長1.0公分，襯衫破洞卻是2.4公分？

依刑事警察局之「重建報告」，擊中被告陳水扁之彈頭，係一圓錐狀之土造鉛質彈頭，重量為3.88公克，直徑為0.81公分，長度為1.09公分。而該鉛彈係自右向左射入被告陳水扁夾克，穿入襯衫，在襯衫上留下條狀裂口長度約2.4公分。但根據科技專家們所做的實驗證明，以1公分長的鉛彈彈頭，射入與陳水扁當天穿的相同的襯衫，只能產生1.04公分到1.64公分的破洞！換句話說，子彈長僅1.0公分，襯衫破洞有2.4公分絕不可能！



### 12. 為什麼內衣的血跡長度比傷口短？

傷口明明長達11公分，但和傷口直接接觸的內衣所染上的血跡卻只有7.5公分，而且是上、下兩大團！內衣的子彈入射口和出射口，也只有7.5公分的距離，更奇怪的是內衣也有三個洞，除了子彈進、出口兩個洞外，第三個是什麼呢？李昌鈺報告乾脆不提！還有血跡為什麼有兩大團？內衣的洞是在別的地方打好的？



### 13. 夾克、襯衫和內衣等三件衣服穿在身上時，發現三件衣服上的各個子彈入射孔連不起來！

照理說，假如陳水扁穿著這三件衣服時挨了一槍，那麼子彈先穿過夾克，再襯衫，再穿過內衣，那麼這三個彈孔應該是連在一條直線上，結果卻不是，而是上、下高差6公分和4公分，表示是不同時間打的！

### 14. 為什麼陳水扁褲子沒有血也沒有彈孔？

槍傷後應當會流很多血，但照片中，陳水扁的內褲並沒有血，褲子也沒有血，為什麼呢？依朱宏源教授報告，褲子不論外褲或內褲，在奇美醫院時都沒彈孔，三月二十四日刑事局鑑識權威程曉桂科長亦向朱宏源老師他們簡報時，

## 貳、二十項疑點

明確表示彈頭上沒有穿過外褲的纖維。但在兩星期後，外褲卻被弄破兩個洞，交給刑事警察局，怪的是刑警局的人說那兩個洞不是子彈穿破的洞。



### 15. 傷口的位置，正是綁皮帶和安全帶的地方，子彈不可能打到

陳水扁的傷口位置經仔細量測，距肚臍約6公分，正是褲子的皮帶的地方，而且他站在吉普車時有很寬很厚的安全帶也綁在這個地方，子彈根本不可能會打到他的肚皮。



### 16. 子彈到底掉在那裡？

奇美醫院319當天就說子彈掉在總統的夾克裡，呂秀蓮在她的文章裡也說子彈掉在襯衫和夾克中間，但有人就批評說這是不可能的，因為鉛子彈一定會掉到地上去了！奇怪的是兩個星期後，國安局改口說子彈是掉在襯衫和內衣中間，問題是海外學人科學實驗的結果，證明這根本不可能，因為內衣(其實是衛生衣)的纖維很強，不容易破，子彈打到時，內衣會帶著子彈打破襯衫後內衣才破，所以子彈一定掉在襯衫外面，不會掉在襯衫和衛生衣中間！襯衫上有六個洞，其中最大的左邊的L形洞，應該就是子彈出口才對，但這一來子彈卻掉在襯衫和夾克中間，和兩週後的官方版矛盾。因此只有一個解釋：衣服的洞是在別的地方打的，而且不只打一次！

### 17. 為什麼奇美醫院替陳水扁所拍攝的第一張X光照片中，沒有發現子彈，第二張X光照片卻有？

國親律師團向奇美醫院所調得之陳水扁之第一張X光照片時，發現上面並沒有子彈影像。台南奇美醫院放射科主任張晉民在法院作證時先說那張X光照片用特定之方式觀看，仍可發現彈頭之影像，但這張X光照片在同一法庭上由名醫張昭雄醫師觀看後，證明無法發現有彈頭影像之存在。這時候證人張晉民卻又改口說，該張X光照片並非原始之照片，而係經過多次影印之照片，「原始」之X光照片業已交由總統府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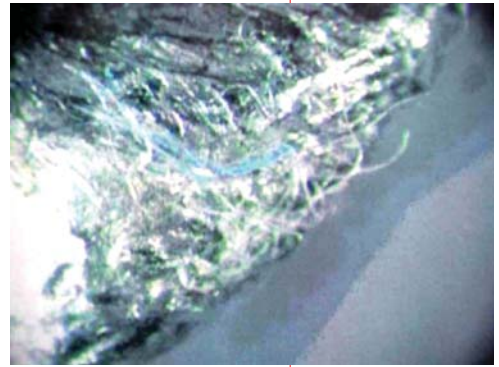


療小組或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上面可看到彈頭。但鉛彈頭係為金屬物質，其於X光片中之顯影應極為清晰，即使經過多次影印而稍為模糊，也不可能達到無法辨別的程度，而且到今無法提出具有彈頭存在的X光片，可見陳水扁在拍攝第一張X光片時，衣物間確無彈頭之存在。至於拍攝第二張X光片後，卻發現有彈頭，顯然這一鉛彈彈頭是事後(即第一次與第二次拍攝X光片之間)有人放在衣物內的。

### 18. 彈頭只有兩件衣服(內衣和襯衫)而非三件衣服(夾克、襯衫、內衣)的纖維

依據刑事局的報告，鉛彈頭上找到陳水扁衣物的纖維只有兩種，分別是內衣和襯衫的，而沒有夾克的。

鉛彈頭的纖維頂多隻與襯衫和內衣相似，而絕無夾克的外層與內層的纖維。而且夾克共3層，主要兩層的纖維確定未在彈頭上，僅外面的淺棕色層之內面，另黏有白色層纖維，恰巧與內衣同色。完全沒有夾克的外層與襯裡纖維，但卻說子彈貫穿夾克，為什麼？



### 19. 第一槍子彈穿過擋風玻璃，但卻沒有變形

英美專家提爾內(Robert Tilney)和雷菲柯夫(Warren Levicoff)根據刑事局提供的子彈照片，以他們超過四十年對槍枝及槍擊瞭解的經驗認定，當子彈穿破玻璃後不可能沒有變形。



### 20. 車隊走後街道已經清掃乾淨了，兩個彈殼才被人發現

台南市金華路槍擊後的現場，在隔了三個小時之後才封鎖，警方人員到了金華街後，才發現附近民衆已經把街道上的鞭炮屑掃乾淨，且沒有發現彈殼，隔了一個多小時，五點左右才由金華路三段二十號小莓檳榔攤老闆娘陳麗玉及兒子林俊宏，在12號及14號的高島健康生活館前，發現兩顆彈殼。這當然是後來有人把彈殼放在那裡的！根據民間專家在美國洛杉磯靶場所做的槍擊測試，子彈要造成陳水扁的槍傷，且子彈留在衣服內，子彈速度必須非常慢，以致於沒辦法自動退殼，因此，現場不可能有兩個彈殼。



# 參、其他疑點

前面所指出的疑點都是從政府公佈的證物來分析的，至於不是證物有關的疑點也很多，重要的包括：

## (1) 民進黨黨工提早將319造勢大會遊覽車取消

台南市民進黨黨工，在3月19日當天早上，便把原來訂好、做為運送支援群眾參加當天晚上高雄造勢大會的幾十台遊覽車通通取消，就是因為他們早知道3月19日晚上不需要辦造勢活動。

## (2) 事先另派附有輪椅設備的專機到台南待命

陳水扁專機在3月19日，將陳水扁送達高雄後，便照原訂計畫飛到台中準備接陳水扁。但3月19日上午10點卻又派另一架扁嫂專機到達台南待命，這一架專機的特色是它有讓輪椅自動上、下的設備。到了當天晚上，陳水扁和呂秀蓮果然需要用輪椅及擔架設備登上這架有輪椅設備的專機。

## (3) 國安局的人319早上就先去奇美醫院

在319早上有奇美護士看到國安局秘書處有人員到奇美醫院，而且將車子(車牌6662)停在巷內的私人用停車場，再進入醫院。也有護士表示，主管在一天前(318)就告訴他們隔天(319)不准休假。

## (4) 在槍擊前不到半個小時換車！換司機！脫下防護衣！

陳當天早上在高雄縣、市掃街，坐的是國安局的車、司機是特勤的人員、身上又穿防彈衣，但是中午在高雄縣、接近台南市的地方也就是縣議員陳澤民的家，吃完中飯後，到台南市進行掃街時，就換上民間的吉普車、民間的司機、防彈衣脫下不穿了！不到半個小時槍擊案就發生了！這就是事先設計好的！



### (5) 不去成大醫院，卻去奇美醫院！

成大醫院是國安局選定給總統用的醫院，其他是台大、榮總（台北、台中、高雄），奇美醫院根本不包含在內，而且成大距案發地點更近，那麼為什麼不去成大而去奇美？因為奇美的老闆許文龍是陳水扁的死忠支持者，在那裡他們可以做任何想要做的事！

### (6) 醫生不按規則醫治！

陳水扁到奇美醫院急診室後，照理說應該把他馬上推到外科手術房，進行處理，看看子彈有沒有打入身體內，需不需要開刀。醫生卻就在急診室把他的把他的傷口清理、照相、縫合，為什麼呢？因為他們早知傷口是事先做的、不會有子彈停留在肚子裡，更荒唐的是竟然沒有叫陳水扁換衣服而穿著有金屬扣的夾克去照X光，就連一般病人也不會這樣，更何況總統！為什麼會這樣呢？因為現場根本沒有第二槍、第二顆子彈是別處拿來製造新聞效果的？







# 肆、追求真相 伸張正義

選前泛藍最擔心的是扁營最後會耍什麼花招，2004年初，國民黨智庫的一位主管就不只一次預測說：「扁營在這次大選最可能的大招術是假造一個槍擊案：(1)扁營會找個人來槍擊陳水扁或李登輝，但以陳水扁較可能性較大(2)他們會在選前三天做(3)扁只會有輕傷(4)他們會說兇手是榮民或榮民的兒子。」後來相關人士研判扁營應該不會做這種事，沒有採取對策，現在看起來319槍擊案和他的預測幾乎是一樣的！所以說，它一定是事前精心設計的！而且這麼多疑點也都再再說明這個槍擊案是精心設計的！

槍擊案發生後，最不可思議的是，竟然沒有立即封閉現場，等三個小時後才做，也沒有動員所有的警察加強機場、海岸、港口的檢查。政府要抓一個普通的殺人犯，都比這次抓槍擊總統的兇手還要認真太多了！而且負責辦理偵察的是台南市一個小小的地方法院檢察官。這個檢察官319當天下午去奇美醫院要瞭解案情時，就被安全人員擋在醫院外，進不去醫院，只好摸著鼻子回去，怪不得偵辦了幾個月，也不知辦了什麼，只知道每次泛藍一批評，他們就出來開記者會，指著319現場的照片中的模糊不清的人群，說：「這個人手勢很奇怪，有嫌疑，請大家來指認，也請他主動出面說明。」這種敷衍做法，以後歷史要好好的批判！

李昌鈺博士的報告叫人非常失望！因為：(1)很多錯誤：日期弄錯了！單位弄錯了！左右弄錯了！英文拼錯了！(2)避重就輕：比方說扁的夾克外面明明有兩個洞，卻只說有一個子彈洞在夾克右下方，其他一個洞完全不理，但在說明一張腹部傷口的照片時，卻又很仔細的說可看到衣服有三層，什麼顏色、什麼襯裡，還有白色內褲也可以看得到。(3)英文很糟：有很多英文說明寫得實在不好，很顯然不是李昌鈺博士寫的，那會是誰寫的呢？是在台灣的人或台灣去美國不久的人寫的！怪不得李昌鈺博士等人沒有在報告書上簽名！這樣一個錯誤百出的報告，

在美國一定會被扔出法庭(Be thrown out of the court)，但台灣的高等法院卻說李的報告最可靠，就依據他的報告來判說傷口是真的槍傷！  
**李昌鈺博士要對他的聲譽負責、要對歷史負責，他需要出來說明！**

陳水扁自己口口聲聲說比誰都想知道真相，但是卻用各種方法阻撓真相調查條例的通過，既通過了，又申請覆議案。覆議時還動員最高法院的大法官關說，但表決結果，覆議又失效，法律生效了，卻又阻撓真相調查會的運作，請釋憲，拒撥經費。怕什麼呢？當然是怕真相！陳水扁和民進黨批評真調會用政黨比例推薦真調會委員人選是把政治帶進去，是多數暴力。但是大家知道嗎？美國甘迺迪總統遇刺後七天詹森總統就成立華倫委員會來調查真相，委員有七個人，其中五個是在野黨，兩個是執政黨。這種安排，不是在野的抗議要求，是詹森自己這樣做的！台灣的真調會在案發後七個月立法院才通過要成立，而且成員按政黨比例推薦的話，泛藍可推薦9位公正人士，泛綠7位，這比華倫委員會差太多了！根本不應該成為反對真調會的藉口！希望**真調會**能發揮功能，**追求真相，讓司法來審判！讓歷史來審判！讓正義得伸張！**

